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申請簡章

一、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本署）為鼓勵國內青年學子組隊自主提案，培訓青年聯結國際組織及實踐臺灣在地行動，藉以增進青年對國際事務及永續發展目標之認識與理解，培育國際事務及永續行動人才，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行動執行力。

二、計畫期間：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組隊提案申請

（一）申請資格

1. 18 至 35 歲（78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青年，以 3 至 6 人組隊提案。
2. 團隊中須至少三分之二（遇有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如團隊總人數 5 人，須達 4 位）具下列資格之青年：
 - (1) 曾參與本署「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完訓者。
 - (2) 大專校院推薦曾參與本署「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實踐計畫」之該校學生；曾修習國際事務、社會創新、永續發展或設計思考等相關學分課程之該校學生。
3. 團隊中須至少三分之一（遇有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如團隊總人數 5 位，須達 2 位）具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或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
4. 未曾獲本計畫績優團隊者。
5. 每人限參加 1 組團隊，每組團隊限提 1 案。

（二）申請作業

1. 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至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報名（網址：<https://iyouth.youthhub.tw>）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相關資料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期限內可上網修改資訊或抽換資料，報名截止後恕不通知補件。
2. 本署公告審查通過之團隊名單後，寄發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確認，棄權者請簽具切結書（格式將由本署另行提供）。

（三）申請表件（詳見附表）

1. 團隊申請表：以團隊為單位，線上填寫及提供團隊隊員相關資料。
2. 行動方案 1.0：針對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提出行動方案，透過線上視訊訪談進行國際組織聯結與諮詢，並規劃運用數位科技或活動方式進行在地行動實踐。從在地出發認識需求、了解國際發展趨勢及創新作法，將創新想法化為實際行動。
3. 資格證明文件：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請提供相關培訓證明或修習課程推薦證明文件。
4.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請擇一提供下列證明文件：
 -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及格成績影本。
 - (2) 擬赴國家同等語言檢定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3) 經濟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 1 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單影本替代之。
 - (4)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在校英文成績單影本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件影本替代之。
5.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請上傳電子掃描檔，經查證後不符特殊身分資格或未上傳成功者，視同一般身分）：
 - (1) 經濟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青年：須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2) 原住民族青年：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 (3) 新住民（子女）青年：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6.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閱讀及填寫後上傳。
7. 其他證明文件：就讀軍事院校之同學，須於申請時檢附校方同意公文始完成報名。

四、行動方案 1.0 團隊審查輔導

（一）審查方式

1. 初審：資格審查合格者，由本署或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以團隊為單位進入複審。
2. 複審：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採簡報審查，決定核定入選隊數。

3. 審查標準

- (1) 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發展性及影響性。
- (2) 行動方案與擬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
- (3)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

(二) 錄取名單公告在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三) 通過審查團隊，倘有未曾參與本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課程者，須於本署指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培訓課程。

(四) 團隊輔導共識營：邀集講師及 Mentor 現場輔導，培養團隊設計思考能力，帶領團隊思考如何聚焦關注議題及研提解決方案，以優化行動方案 2.0。

五、行動方案 2.0 國際聯結行動（詳見附表）

(一) 提交行動方案 2.0

1. 團隊規劃以線上視訊訪談或其他多媒體方式，與國際組織進行議題諮詢、計畫研議以及行動經驗交流，並排定線上訪問日程表。
2. 國際組織聯結數不限國家至少 10 個，惟不包含中國、香港、澳門、臺灣之組織。
3. 國際組織以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為限，若非前述類型者，須提出與計畫關聯性說明並經本署同意，且不得超過聯結組織數三分之一（遇有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若聯結國際組織於不同國家之分會，須說明聯結原因，且至多聯結 2 個分會。

(二) 國際聯結行動：團隊依上開行動方案 2.0 規劃內容進行國際聯結行動，以作為優化行動方案 3.0 修正參考。

(三) 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核定執行獎金，每隊最高可獲得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未通過 2.0 審查團隊，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核定 1 萬元獎金。

(四) 獎金核撥：完成並提交國際聯結行動成果，依國際組織聯結數核撥執行獎金。

六、行動方案 3.0 在地議題行動（詳見附表）

(一) 提交行動方案 3.0：團隊依主軸議題之需求分析、結合國際組織經驗交流所得，規劃具體可行之在地議題行動。

(二) 在地議題行動：團隊依上開行動方案 3.0 規劃內容實踐在地議題行動。

(三) 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核定執行獎金，每隊最高可獲得 10 萬元；未通過 3.0 審查團隊，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核定 1 萬元獎金。

- (四) 獎金核撥：考量團隊執行在地議題行動之實需，於團隊提交已簽具之執行獎金核撥切結書，核撥執行獎金。

七、行動方案 4.0 績優團隊徵選（詳見附表）

- (一) 提交行動方案成果：團隊依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並經業師審核通過後，提交成果報告及影片。
- (二) 績優團隊徵選：為彰顯團隊行動過程與成果，及遴選表揚績優團隊，本署籌辦績優團隊徵選及成果分享活動，團隊應符合前項規定並參與徵選。
- (三) 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核定徵選獎金，每隊最高可獲得 15 萬元。
- (四) 獎金核撥：經年度徵選審查之績優團隊，獲頒獎狀及獎金最高 15 萬元；其他執行團隊亦得獲頒獎狀及獎金。

八、績優團隊後續行動

- (一) 績優團隊後續行動：為鼓勵績優團隊持續深化議題行動及擴大影響力，績優團隊得於次年度選擇提案「赴海外聯結國際組織」或「持續執行在地議題行動」(2 擇 1)。
- (二) 後續行動獎金審查及核撥：
1. 團隊所提國際組織聯結計畫或在地行動方案進行遴選審查通過後，依執行進度分 2 期撥付，且須於得獎次年度執行完畢。
 2. 「赴海外聯結國際組織」：核定獎助赴海外行動之生活費（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最高以對照該數額表、實際落地天數 10 天所需費用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計算），後續行動獎金最高 50 萬元；具特殊身分青年，另增額獎助直接往返海外行動國家之經濟艙機票。
 3. 「執行在地議題行動」：後續行動獎金最高 50 萬元。
- (三) 績優團隊後續行動獎勵原則本署另行公告。
- (四) 本署於團隊執行後續行動期間設置業師（Mentor）團，協助團隊修訂行動方案，提供諮詢輔導意見，各團隊以 1 至 3 次為原則。
- (五) 後續行動績優團隊成員須為原績優團隊成員，團隊人數 3 至 6 人。
- (六) 選擇赴海外聯結國際組織之青年，請審慎評估身體情形，必要時進行相關檢查，或至旅遊醫學部門諮詢及施打疫苗，並依所赴國家評估相關保險內容有無符合需求；出國前應密切關注外交部旅遊警示及衛福部國際旅遊疫情，為維護團隊海外安全，所赴國家須為外交部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始得列為參訪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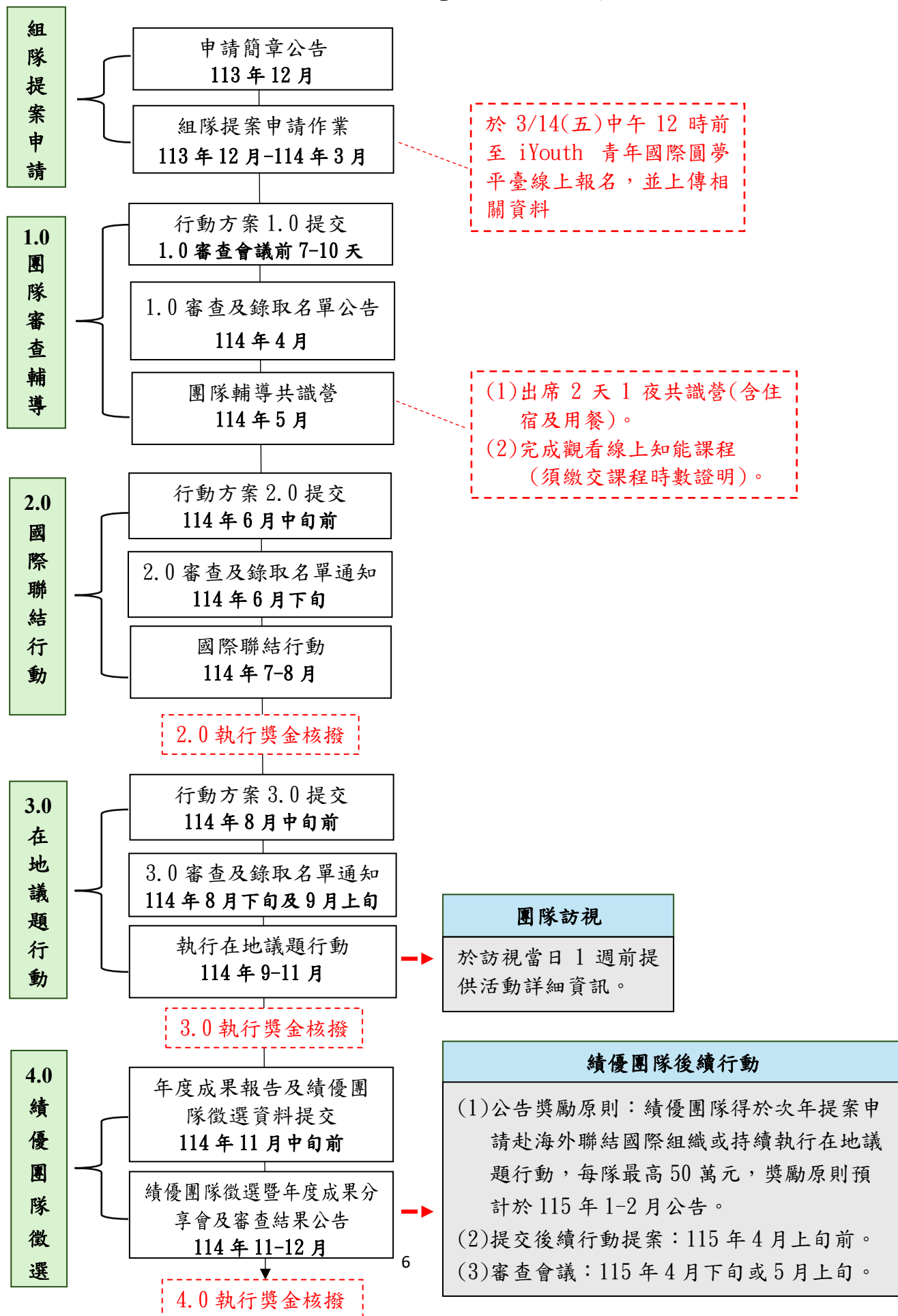
九、計畫執行注意事項

- (一) 入選團隊成員皆應簽訂切結書，並確實執行團隊任務及遵守本簡章（含附表）規定內容；全程參加本計畫且遵守相關規定者，發給證明書乙張。
- (二) 團隊成員於參與計畫期間應維持 3 至 6 人，倘不足 3 人者將視同撤銷行動提案。
- (三) 團隊成員調整至多以 1 次為原則，須於績優團隊徵選前申請，更換人數不得超過原團隊總人數 3 分之 1（遇有小數點得採無條件進位）。
- (四) 本署於團隊參與計畫期間設置業師（Mentor）團，協助團隊修訂行動方案，提供諮詢輔導意見，各團隊以 3 至 4 次為原則；另得於團隊參與計畫期間擇團隊進行訪視。
- (五) 如經審查入選團隊，須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成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獲獎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並將授權書交付機關收存。獲獎者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 本計畫依財政部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金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獎金稅額等事宜。
- (七) 團隊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欢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八) 本署保留隨時取消、終止、變更或暫停遴選與活動之權利。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本署有權取消相關活動或行程，其衍生相關費用由錄取者自行負擔。
- (九) 團隊須配合參與本署相關宣傳活動、各式媒體採訪、網站發表與分享等，不另致酬。
- (十) 團隊成員配合本署各項青年國際事務校園推廣計畫並擔任推廣大使，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做後續使用及處理。
- (十一) 團隊成員參與計畫期間，應謹言慎行，不得有違背身分之行為，或有遲到早退、擅自離開、拒絕參與、不假外出等情事。
- (十二) 團隊成員於執行計畫期間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或違反上述義務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本署得撤銷錄取資格及追討獎金，且已衍生之費用須由其自行負責。

十、徵件諮詢小組

電話：02-77230826#1003 張小姐或 1005 楊先生、信箱：youngfly@ydayoungfly.info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流程圖



附表：行動方案團隊執行說明（內容如有變更另行通知，另各項辦理日期或提交資料日期依實際通知為準）

日期	階段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3/14 (五) 中午 12 時 前	組 隊 提 案 申 請	組隊提案申請	於 1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線上報名，並上傳下列資料： (1) 團隊申請表及團隊成員資料表（附件 1-1，線上填寫及提供團隊隊員相關資料）。 (2) 行動方案 1.0：針對關注議題及需求分析結果規劃國內在地行動（附件 1-2）。 (3) 資格證明：符合本計畫簡章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者，請提供相關培訓或修習課程推薦證明文件（三分之二團員須符合資格，採無條件進位）（附件 1-3）。 (4) 外語能力證明文件：符合本計畫簡章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並請提供同點第三項第四款語文檢定或在校英文成績單影本（三分之一團員須符合資格，採無條件進位）。 (5)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如有，請提供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青年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族青年或新住民青年戶籍謄本影本。 (6)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 1-4）。 (7) 團隊成員身分證明文件。 (8) 其他證明文件。
4 月	行 動 方 案 1.0 審 查 輔 導	行動方案 1.0 提交	提交行動方案 1.0 審查簡報檔 ：須於 1.0 審查會議前 7 至 10 天提供。
		行動方案 1.0 審查 及 錄取名單公告	1. 初審：由本署或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以團隊為單位進入複審。 2. 複審：預計 4 月上旬召開，由本署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採簡報審查，決定核定入選隊數。團隊須出席行動方案 1.0 審查會議。審查標準如下： (1) 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發展性及影響性 (2) 行動方案與擬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 (3)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 3. 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4 月中/下旬公告於本署官網及 Young 飛計畫官網，並通知團隊輔導共識營時間。

日期	階段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5 月		團隊輔導共識營	1. 團隊須出席 2 天 1 夜共識營（含住宿及用餐），預計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至 5 月 25 日（星期日）辦理。 2. 完成觀看線上知能課程（須繳交課程時數證明）。								
6 月	行動方案 2.0 國際聯結行動	行動方案 2.0 提交	1. 輔導諮詢 ：團隊籌備行動方案 2.0 期間，須與 Mentor 諮詢 1 次（形式不拘），並提交諮詢紀錄。 2. 提交行動方案 2.0 ：6 月中旬前提交行動方案 2.0（附件 2-1）及行動方案 2.0 審查簡報檔。								
		行動方案 2.0 審查及錄取名單通知	1. 審查會議 ：預計 6 月下旬召開，團隊須出席行動方案 2.0 審查會議。審查標準如下： <table><tr><th>審查標準</th><th>評分可參考內容</th></tr><tr><td>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發展性及影響性</td><td>1. 可執行性：能否有效執行且經費運用合理或結合相關資源 2. 發展性：未來能否持續發展 3. 影響性：成效能否有效擴散及推廣</td></tr><tr><td>行動方案與擬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td><td>國際聯結行動規劃、擬諮詢國際組織之重點或問題、與該組織後續合作或交流之規劃</td></tr><tr><td>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td><td>各成員語言表達、對計畫之掌握度及現場臨機應變能力</td></tr></table>	審查標準	評分可參考內容	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發展性及影響性	1. 可執行性：能否有效執行且經費運用合理或結合相關資源 2. 發展性：未來能否持續發展 3. 影響性：成效能否有效擴散及推廣	行動方案與擬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	國際聯結行動規劃、擬諮詢國際組織之重點或問題、與該組織後續合作或交流之規劃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	各成員語言表達、對計畫之掌握度及現場臨機應變能力
			審查標準	評分可參考內容							
			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發展性及影響性	1. 可執行性：能否有效執行且經費運用合理或結合相關資源 2. 發展性：未來能否持續發展 3. 影響性：成效能否有效擴散及推廣							
行動方案與擬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			國際聯結行動規劃、擬諮詢國際組織之重點或問題、與該組織後續合作或交流之規劃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	各成員語言表達、對計畫之掌握度及現場臨機應變能力										
	2. 通知審查結果 ：預計 6 月下旬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 2.0 階段之團隊及執行獎金額度，每隊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5 萬元；未通過 2.0 審查團隊，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核定 1 萬元獎金。										
7-8 月		國際聯結行動	1. 執行國際聯結行動 ：以線上視訊訪談或其他多媒體方式，與國際組織進行議題諮詢、計畫研議以及行動經驗交流，以作為優化行動方案 3.0 修正參考。 2. 輔導諮詢 ：團隊執行國際聯結行動期間須與 Mentor 諮詢 1 次（形式不拘），並提交諮詢紀錄。 3. 撰寫並分享日誌 ：須於社群媒體公開撰寫執行日誌，每一參訪組織至少 1 篇，內容應分別報導訪談交流的國際組織，每篇圖（影音）文須逾 100 字（標記#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可由不同團隊成員輪流發布，並分享連結至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LINE 社群。 4. 提交國際聯結行動成果 ：8 月中旬前提交（附件 2-2）。								

日期	階段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8 月		2.0 執行獎金核撥	提交 2.0 執行獎金相關資料：8 月中/下旬前提交 2.0 執行獎金請領分配表（附件 2-3）及個人獎金領據正本（附件 2-4），並依國際組織聯結數核撥 2.0 執行獎金。核撥條件如下： <table><tr><th>訪談國際組織數量</th><th>2.0 執行獎金計算基準</th></tr><tr><td>10 個（含）以上</td><td>獲全額執行獎金</td></tr><tr><td>8 到 9 個</td><td>獲執行獎金×0.9</td></tr><tr><td>6 到 7 個</td><td>獲執行獎金×0.7</td></tr><tr><td>4 到 5 個</td><td>獲執行獎金×0.5</td></tr><tr><td>3 個（含）以下</td><td>1. 視同未完成 2.0 行動方案。 2. 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撥付執行獎金 1 萬元。 3. 不予接續參與行動方案 3.0 及成果交流等後續活動。</td></tr></table>	訪談國際組織數量	2.0 執行獎金計算基準	10 個（含）以上	獲全額執行獎金	8 到 9 個	獲執行獎金×0.9	6 到 7 個	獲執行獎金×0.7	4 到 5 個	獲執行獎金×0.5	3 個（含）以下	1. 視同未完成 2.0 行動方案。 2. 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撥付執行獎金 1 萬元。 3. 不予接續參與行動方案 3.0 及成果交流等後續活動。
	訪談國際組織數量	2.0 執行獎金計算基準													
	10 個（含）以上	獲全額執行獎金													
	8 到 9 個	獲執行獎金×0.9													
	6 到 7 個	獲執行獎金×0.7													
4 到 5 個	獲執行獎金×0.5														
3 個（含）以下	1. 視同未完成 2.0 行動方案。 2. 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撥付執行獎金 1 萬元。 3. 不予接續參與行動方案 3.0 及成果交流等後續活動。														
行動方案 3.0 在地議題行動	行動方案 3.0 提交	提交行動方案 3.0：於 8 月中旬前提交行動方案 3.0（附件 3-1）及行動方案 3.0 審查簡報檔。													
	行動方案 3.0 審查及錄取名單通知	1. 審查會議：8 月下旬出席行動方案 3.0 審查會議。審查標準如下：													
		審查標準	評分可參考內容												
		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發展性及影響性	1. 可執行性：能否有效執行且經費運用合理或結合相關資源 2. 發展性：未來能否持續發展 3. 影響性：成效能否有效擴散及推廣												
行動方案與擬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		諮詢國際組織之成果、如何運用國際聯結經驗精進行動方案、與該組織後續合作或交流之規劃													
	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	各成員語言表達、對計畫之掌握度及現場臨機應變能力													
		2. 通知審查結果：預計 9 月上旬以電子郵件通知入選 3.0 階段之團隊及執行獎金額度，每隊最高可獲得 10 萬元；未通過 3.0 審查團隊，就團隊已參與計畫部分，核定 1 萬元獎金。													
		在地議題行動	1. 執行在地議題行動：團隊依主軸議題之需求分析、結合國際組織經驗交流所得，實踐在地議題行動。 2. 諮詢輔導：團隊執行在地議題行動期間須與 Mentor 進行諮詢 1 至 2 次（形式不拘），並提交諮詢紀錄。												

日期	階段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9-11月		3.0 執行獎金核撥	提交 3.0 執行獎金相關資料： 9 月中/下旬前提交 3.0 執行獎金核撥切結書（附件 3-2）、3.0 執行獎金請領分配表（附件 3-3）及個人獎金領據正本（附件 3-4）。
		團隊訪視	團隊訪視： 須配合工作小組進行訪視，並最遲於訪視當日 1 週前提供活動詳細資訊。
	行動方案	年度成果報告及績優團隊徵選資料提交	提交年度成果報告及績優團隊徵選資料： 11 月中旬前提交下列資料： （1）年度成果報告（附件 4-1，須送請 Mentor 審閱確認，並附上佐證紀錄）。 （2）績優團隊徵選審查簡報檔。 （3）團隊行動成果表單（附件 4-2，提供交流分享會團隊成果展板及電子書製作參考）。 （4）成果照片 5 至 10 張（每張至少 1MB）。 （5）至少 1 支影片剪輯（3 至 5 分鐘）。
11-12月	4.0 績優團隊徵選	績優團隊徵選暨年度成果分享會及績優團隊公告	1. 績優團隊徵選暨年度成果分享會： 團隊應出席年度活動及績優團隊徵選。 2. 績優團隊徵選審查標準： （1）行動方案具可執行性、發展性及影響性。 （2）行動方案與擬訪談國際組織聯結性。 （3）綜合考評團隊合作、現場應對及其他表現。 3. 公告審查結果： 預計 12 月上旬於本署官網及 Young 飛計畫官網公告績優團隊及徵選獎金額度，並頒發獎狀；其他執行團隊亦得獲頒獎狀及獎金，每隊最高可獲得 15 萬元。 4. 績優團隊得於次年度選擇提案赴海外聯結國際組織或持續執行在地議題行動，並依團隊所提國際組織聯結計畫或在地行動方案進行遴選審查。
		4.0 執行獎金核撥	提交 4.0 執行獎金相關資料： 請於績優團隊徵選暨年度成果分享會當日，提交績優團隊徵選獎金請領分配表（附件 4-3）及個人獎金領據正本（附件 4-4）。
次年 1-5 月	績優團隊後續行動	績優團隊後續行動申請及審查	1. 公告獎勵原則： 當年度團隊經徵選獲績優團隊者，得於次年提案申請赴海外聯結國際組織或持續執行在地議題行動（2 擇 1），後續行動獎金每隊最高 50 萬元，獎勵原則預計於 115 年 1 至 2 月公告。 2. 提交後續行動提案： 115 年 4 月上旬前提交後續行動提案及審查簡報。 3. 審查會議： 115 年 4 月下旬或 5 月上旬出席後續行動審查會議。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團隊申請表

團隊隊名		團隊人數	____人 (3-6 人為限)		隊長 姓名	
欲聯繫國家組 織之國別	☐ 新南向國家 ☐ 非新南向國家	承上，新南向 國家別	☐ 印尼 ☐ 菲律賓 ☐ 泰國 ☐ 馬來西亞 ☐ 新加坡 ☐ 汶萊 ☐ 越南 ☐ 緬甸 ☐ 柬埔寨 ☐ 寮國 ☐ 印度 ☐ 巴基斯坦 ☐ 孟加拉 ☐ 尼泊爾 ☐ 斯里蘭卡 ☐ 不丹 ☐ 澳洲 ☐ 紐西蘭			
(以下請分項填寫每位團員資料)						
團員姓名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方式	(宅): (行動電話): Email: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服務單位		科系/ 職位		
專 長						
外語能力	☐ 英文 (☐ 全民英檢、 ☐ 多益、 ☐ 托福、 ☐ 雅思、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 語文檢定成績: _____ (請提供語文檢定或在校英文成績單影本) ☐ 日語 ☐ 法語 ☐ 德語 ☐ 其他 _____ 程度: _____					
特殊身分		相關培訓證明或修習課程推薦證明				
☐ 新住民(子女)青年 ☐ 原住民族青年 ☐ 經濟弱勢青年(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 ☐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 ☐ 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際原住民族青年論壇」 ☐ 客家委員會「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 ☐ 外交部「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 ☐ 大專校院推薦(請填寫附件 1-3) (證書有關問題，請洽核發證書機關詢問)(請上傳證書或推薦函影本)				
通訊 地址	 市 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緊急 聯絡人		關 係		聯 絡 方 式	電話:	
用餐情形	☐ 葷 ☐ 素					
☐ 已確認匯入團隊中每人資訊，並上傳每人身分證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1.0

一、團隊資訊

- (一) 團隊名稱：_____
- (二) 關注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s：_____
- (三) 議題簡述：_____（以 15 字為限）

團隊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與提案相關之執行經驗
	(自行增加)	

二、主軸議題及與 SDGs 關聯性說明

三、國內外推動前項主軸議題之比較分析

- (一) 當前國內外相關計畫或行動
- (二) 前項計畫或行動之挑戰
- (三) 針對前項挑戰之發展需求

四、議題相關之國內在地組織推動現況調查

(至少 1 組織，並附諮詢佐證資料)

- 所詢在地組織簡介
- 組織推動現況及問題

五、議題相關之國際組織運作調查：

(至少 5 組織，以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為限，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臺灣之組織)

編號	國別/ 城市	預計訪談國際組織 名稱(中英文)	組織規模及運作形式 (含推動該 SDGs 目標的方式)	後續在地行動之 聯結性
1				
2				
3				
4				
5				

*自行增加表格

六、依需求分析規劃國內在地行動

- (一) 設計行動(應用數位科技或舉辦活動，詳述期程、名稱、內容)
- (二) 預期成效(質化、量化成效，例如辦理場次、參加或觸及人次)

*附件格式為基本參考主題，可自行增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

申請人資訊	
團隊隊名	姓名
計畫/課程資訊	
類型	☐ 「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 「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實踐計畫」 ☐ 大專校院開設國際事務、社會創新、永續發展或設計思考相關課程
計畫/課程年份及名稱	_____ 年度 _____

二、推薦單位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計畫瞭解該申請人是否具社會創新、國際事務或設計思考等相關經驗，以作為申請人取得參與本計畫資格之審查標準。謝謝您撥冗提供寶貴的意見，此份表單將列為內部審核參考，不對外公開，亦不退回予被推薦者。

推薦人姓名/單位	
推薦人/單位聯絡方式	電郵： 手機：
與申請人關係	☐ 系辦公室 （學校行政處室） ☐ 指導教授/導師 ☐ 前開類型授課教授/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其他 _____
您認為申請人具備之相關經驗有哪些？（可複選）	☐ 社會創新 ☐ 國際事務 ☐ 設計思考 ☐ _____ 其 _____ 他 _____

推薦單位（校級或系級行政單位戳章）或推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監護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2.0 國際聯結行動

一、 團隊資訊

- (一) 團隊名稱：_____
- (二) 執行日誌社群專頁：_____（縮網址）
- (三) 議題簡述：_____（以 15 字為限）

二、 行動方案 1.0 簡述

- (一) 主軸議題及說明
- (二) 在地行動需求分析與規劃

三、 國際組織線上聯結訪問日程表

（國際組織數至少 10 個，不包含中國、香港、澳門、臺灣之組織）

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日期										
國際組織										

*自行增加表格

四、 國際組織線上聯結準備作業說明

編號 1	國際組織(中英文)	
	國家	
該組織關注議題		
組織聯繫窗口(姓名/職稱)		
組織網站及聯絡資訊(電郵/電話)		
預計線上聯結方式		(以線上視訊訪談或其他媒體方式進行組織聯結交流)
預計聯結行動說明及規劃		
(參考內容) 1. 該組織從事相關議題、專案或計畫之說明 2. 欲與該組織訪談或諮詢之問題或重點說明 3. 確認與該組織聯繫日程之佐證(截圖或信件內容)		

*自行增加表格

五、 行動方案諮詢紀錄(Mentor：_____)

諮詢日期	
諮詢方式	
諮詢重點整理	
(參考內容) 1. 諮詢主要問題 2. 諮詢歷程重點摘錄 3. 諮詢後的思考及方案調整 4. 諮詢佐證(截圖或信件內容)	

六、 團隊成員分工表

序	3.0 行動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序	3.0 行動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1			4		
2			5		
3			6		

七、 行動側拍紀錄說明

- 內容：不拘，可包含團隊討論、與Mentor諮詢過或與國際組織訪談等畫面。
- 數量：5-10張
- 規格：影像或照片原始檔(JPG檔畫面清晰，至少1MB)
- 上傳位置：團隊雲端資料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2.0 國際聯結行動成果

一、 團隊名稱：

二、 行動方案簡述：

三、 國際組織之訪談與執行成果說明(國際組織數至少 10 個、不限國家，自行增加表格)：

編號	聯結日期	國家	組織名稱	組織規模	組織說明	聯結過程 紀要	後續可建立 聯結或團隊 反思	提供青年國際參與： 招募青年國際志工/ 提供海外實習/ 辦理國際會議/ 其他	承左欄，組織提供給青年的計畫及相關資訊	組織聯絡方式	執行日誌連結
1			中英文	(例如：人數、國內或國際組織)	簡介： 關注之相關議題： 執行專案或行動：	(列點)	(列點)	☐ 招募青年國際志工 ☐ 提供海外實習 ☐ 辦理國際會議 ☐ 其他	(如有，請列點簡述名稱、內容)	聯絡人： E-mail： 電話： 社群/網站：	(連結縮網址)
2											
3											
4											
5											
6											
7											
8											

編號	聯結日期	國家	組織名稱	組織規模	組織說明	聯結過程 紀要	後續可建立 聯結或團隊 反思	提供青年國際參與： 招募青年國際志工/ 提供海外實習/ 辦理國際會議/ 其他	承左欄，組織提供給青年的計畫及相關資訊	組織聯絡方式	執行日誌連結
9											
10											

四、執行日誌（10 篇截圖）

五、 行動方案諮詢紀錄(Mentor：_____)

諮詢日期	
諮詢方式	
諮詢重點整理	
(參考內容) 1. 諮詢主要問題 2. 諮詢歷程重點摘錄 3. 諮詢後的思考及方案調整 4. 諮詢佐證(截圖或信件內容)	

六、 訪談佐證 (10 個露臉之視訊截圖)

(註明訪談組織名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2.0 執行獎金請領分配表

團隊名稱		
執行獎金總額度	新臺幣_____元	
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領取金額(元)

執行獎金可由 1 人或多人代表領取，惟須經行動團隊全體成員同意。
以上執行獎金分配方式業經由以下成員簽署

_____ 一致同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領款事由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2.0 執行獎金 團隊名稱：_____									
費用別	☐ 出席費 ☐ 審查費 ☐ 撰稿費 ☐ 鐘點費 ☐ 鐘點費(有隸屬關係) ☐ 鐘點費(內聘) ☒ 獎金 ☐ 其他： ☐ 交通費(起：_____迄：_____；搭乘工具：_____)												
金額(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補充保費 (詳備註)	代扣稅款 (詳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親筆簽章		
地 址													
匯入行庫	銀行/郵局(含代碼)： 分行/分局(含代碼)： 帳號：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1. 獎金所得高於所得稅法訂定金額，應代扣所得稅 10%；領取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若超過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算。 2. 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居留證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3. 以上欄位(如交通費等)務請覈實填列。												

.....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存摺帳戶影本黏貼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3.0

一、 團隊資訊

(一) 團隊名稱：_____

(二) 執行日誌社群專頁：_____ (縮網址)

二、 行動方案簡述

三、 與國際組織聯結性為何？(如何運用國際組經驗修正或策進行動方案)

四、 預期成效(質化成效及量化數據)

五、 3.0 行動方案可行性、後續發展性及未來影響性

六、 行動期程(或自製甘特圖)

期程	6/1- 6/2										
國內 在地 行動	工作 坊 1										

七、 國內在地行動具體說明(可自行增列)

行動1 名稱	活動時間	規模	性質	實體地點/ 線上連結網址	簡要流程	行動內容簡述

八、 行動經費

經費項目	金額
(自行增列)	
小計	

九、 團隊成員分工表

序	3.0 行動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序	3.0 行動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1			4		
2			5		
3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3.0 執行獎金核撥切結書

立書團隊：_____

有關本計畫 3.0 執行獎金原定於團隊提交年度成果報告及影片，並參與年度行動方案徵選後核撥，惟考量團隊於辦理在地議題行動之經費需求，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採提前核撥方式辦理。本團隊願意遵守下列義務：

- 一、 團隊須於 114 年○月○日(星期○)中午 12 時前，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
- 二、 團隊若有退出計畫、未履行在地行動、未依規定提交資料或行為涉及違法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造成青年署或第三人之權益損失，皆由團隊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且須於青年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15 日內，繳回已請領之 3.0 執行獎金。

此 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本人_____

(請全體成員簽名)已詳閱並確

認以上相關權利義務規定。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3.0 執行獎金請領分配表

團隊名稱		
執行獎金總額度	新臺幣_____元	
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領取金額(元)

執行獎金可由 1 人或多人代表領取，惟須經行動團隊全體成員同意。
以上執行獎金分配方式業經由以下成員簽署

_____一致同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領款事由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 3.0 執行獎金 團隊名稱：_____									
費用別	☐ 出席費 ☐ 審查費 ☐ 撰稿費 ☐ 鐘點費 ☐ 鐘點費(有隸屬關係) ☐ 鐘點費(內聘) ☒ 獎金 ☐ 其他： ☐ 交通費(起：_____迄：_____；搭乘工具：_____)												
金額(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補充保費 (詳備註)	代扣稅款 (詳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親筆簽章		
地址													
匯入行庫	銀行/郵局(含代碼)： 分行/分局(含代碼)： 帳號：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1. 獎金所得高於所得稅法訂定金額，應代扣所得稅 10%；領取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若超過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算。 2. 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居留證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3. 以上欄位(如交通費等)務請覈實填列。												

.....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存摺帳戶影本黏貼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年度成果報告

一、 團隊資訊

- (一) 團隊名稱：
- (二) 執行日誌社群專頁：(縮網址)
- (三) Mentor：

二、 3.0 在地行動亮點作為及成果

- (一) 規劃內容(說明具體執行方式及執行甘特圖或期程)
- (二) 質化效益簡述說明
- (三) 量化效益說明(建議提供各項數據)
- (四) 方案未來可持續進行或發展之評估

三、 2.0 國際組織聯結行動

- (一) 國際組織簡述及關注議題、組織與議題相關計畫或行動、提供國際青年參與計畫活動
- (二) 與組織後續聯繫情形

四、 對於此次行動方案之自我反思或回饋(列點及說明)

- (一) 團隊計畫所遇困難及解決方式
- (二) 對 YOUNG 飛計畫未來精進規劃之行動或建議

五、 成果報告英文摘要(至少 500 字)

六、 各成員參與行動方案之收穫與成長(各成員分開撰寫，每人至少 500 字)

	團隊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團隊工作項目	負責成員
1			4		
2			5		
3			6		

七、 行動方案諮詢紀錄

諮詢日期	
諮詢方式	
諮詢重點整理	
(參考內容) 1. 諮詢主要問題 2. 諮詢歷程重點摘錄 3. 諮詢後的思考及方案調整 4. 諮詢佐證(截圖或信件內容)	

八、 成果照片(5-10 張)及影片剪輯(3-5 分鐘) 請附上影片連結及成果照片。

*撰寫格式(word 檔)

1. A4 大小、橫式書寫、逾 10 頁、行高 24pt
2. 字型：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3. 字體大小
 - (1)大標：18 號字體
 - (2)小標：16 號字體
 - (3)內文：14 號字體
4. 另提供照片原始檔：JPG 檔照片清晰，每張至少 1MB

團隊行動成果表單

請確實填寫以下資料，內容將提供工作小組進行團隊成果展板及電子書製作。

團隊資料		
團隊中文名稱		
團隊英文名稱		
成員姓名		
SDGs 議題 (最多 5 項)	☐ SDG 1 終結貧窮 ☐ SDG 2 消除飢餓 ☐ SDG 3 健康與福祉 ☐ SDG 4 優質教育 ☐ SDG 5 性別平權 ☐ SDG 6 淨水及衛生 ☐ SDG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 SDG 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 SDG 10 減少不平等 ☐ SDG 11 永續城鄉 ☐ SDG 12 責任消費及生產 ☐ SDG 13 氣候行動 ☐ SDG 14 保育海洋生態 ☐ 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 ☐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團隊關鍵字 (3-5 個，每個 6 字以內)		

國際聯結成果（可自行新增項目）		
請依照計畫進度填報 03_國際組織訪談紀錄填寫。		
交流國家		
編號	組織名稱	國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在地行動數據（可自行新增項目）			
類型	編號	內容	影響人數
社群 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平台觸及、點閱率	1		
	2		
	3		
	4		
	5		
數位活動 app/線上論壇/線上聊天室/線上平臺等	1		
	2		
	3		
	4		
	5		
	6		
實體行動 工作坊/講座/營隊等	1		
	2		
	3		
	4		
	5		
	6		

計畫感想	
共 4 題，內容不用太拘束，簡單輕鬆即可，每題 50 字內。	
想對一起完成計畫的其他團隊們說什麼？	
面對在計畫期間遇見的挑戰，你們是怎麼應對的？	
用一段話描述執行 Young 飛計畫的旅程	
說點鼓勵的話，使更多青年成為永續人才吧！	
計畫執行總回顧	
請撰寫 800-1000 字，內容將用於電子書、成果交流現場佈置等處，大家撰寫的內容將決定團隊成果產出的品質，請各位務必好好撰寫喔！	
一、團隊計畫或理念	
1. 團隊成立的動機 2. 關注此議題的緣由 3. 此議題在台灣社會中最主要的困境 4. 如何透過團隊執行的內容解決議題所遭遇的問題	
二、國際組織交流的經驗	
1. 與國際組織交流的經驗中印象最深刻的組織及經驗 2. 國際值得我國效仿的經驗或觀點	
三、在地行動執行的經驗	
1. 在地行動執行過程中印象深刻的經驗(感動的、驚訝的、好奇的經驗) 2. 認為 Young 飛計畫最有幫助的部分是什麼？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績優團隊徵選獎金
請領分配表

團隊名稱		
執行獎金總額度	新臺幣_____元	
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領取金額(元)

執行獎金可由 1 人或多人代表領取，惟須經行動團隊全體成員同意。
以上執行獎金分配方式業經由以下成員簽署

_____一致同意。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領款事由	114 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績優團隊徵選獎金 團隊名稱：_____								
費用別	☐ 出席費 ☐ 審查費 ☐ 撰稿費 ☐ 鐘點費 ☐ 鐘點費(有隸屬關係) ☐ 鐘點費(內聘) ☒ 獎金 ☐ 其他： ☐ 交通費(起：_____迄：_____；搭乘工具：_____)										
金額(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詳備註)	代扣稅款 (詳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親筆簽章	
地址											
匯入行庫	銀行/郵局(含代碼)：								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分行/分局(含代碼)：										
	帳號：										
備註	1. 獎金所得高於所得稅法訂定金額，應代扣所得稅 10%；領取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若超過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算。 2. 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居留證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3. 以上欄位(如交通費等)務請覈實填列。										

.....身分證正反影本及存摺帳戶影本黏貼處.....